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电梯维保服务询价文件

1. **项目概况**

根据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使用有关规定，现对我院电梯维保项目进行询价采购，邀请在国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等条件的公司提交密封投标

1. 根据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为实现电梯安全规范化管理，确保电梯安全使用。
2. 维保电梯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座落  位置 | 产品型号 | 层/站/ | 载重(㎏) | 速度  (m/s) | 台数  (台) |
| 信息中心 | 3300AP1000VF150C10 | 6/6 | 1000 | 1.5 | 2 |

1. **投价须知**
2. 本项目采用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3. 报价人必须持有国家或省级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电梯）证书, 具备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投标时须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法人代表授权书；《特种设备安装、维修B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并有丰富的电梯维保管理经验、健全的维保规章制度和一批优秀的维保人员队伍；
6.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投标报价需注明每台电梯的保养价格并最后报出总价，按年费用报价；
7.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一切费用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由投标单位自理。
8.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代表学院行使行政监督权，有权对乙方维保服务进行检查监督。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 甲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有权按照电梯管理制度督促乙方抓好制度落实，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有权对违反制度造成安全隐患的进行处罚。

3、 甲方有教育师生自觉维护电梯秩序及文明乘梯的义务。

4、 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

5、 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7、 维保费按季度支付，维保满一个季度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维保期内乙方不得将电梯维保合同转让他人。

2、 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作期间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不吸烟、不喝酒，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如在工作中发生人身安全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责任自负。

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4、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乙方派出维保专业人员对上述设备提供至少每15天1次的例行保养工作；乙方发现有可能损害或影响电梯运行安全或质量的因素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商议整改方案。

5、 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乙方提供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在接到甲方电梯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的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遇有乘客困于电梯轿厢内，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6、 政府质检部门年度检测检验协助：乙方在维保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 个月，向电梯检测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负责协助电梯的年检工作，电梯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法律规定发生改变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为甲方进行此安全设备的安装。

7、 服务承诺：乙方应保证维保电梯运转率达到或高于99%；

|  |  |  |
| --- | --- | --- |
| **设备运转率 =** | **365天 ×24小时** | **×100%** |
| **365天 ×24小时** |

停梯时间仅包括例行保养时间及由于乙方维保原因导致的故障修理中的设备停用时间，但不包括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和经甲方同意的设备停用时间。

8、 重要场合、重要活动保驾护航服务：

甲方如遇重要场合、重要活动，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保驾护航服务。

9、 年度维保服务报告：乙方免费提供年度维保服务报告，对一个维保服务周期内的设备运行状况做详细汇总，并且免费为甲方提供大修、改造的建议和方案。

1. **合同主要条款与补充协议：**

执行《安徽省电梯维保合同》示范文本，同时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权利：

（1）甲方安排人员全程监督乙方维保、维修过程，并督促乙方完成维护、维修过程记录。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保人员。

2、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未履行维保时间、标准，甲方有提醒、督促义务。

（2）乙方进行维护、维修时，甲方有指派专人全程陪同、服务和监督责任。

（3）乙方进行维护、维修时，甲方有跟踪记录并完成过程记录报告的责任。

（4）付款方式:每季度乙方凭有双方确定盖章的三个月的每台电梯质量检查报告及维护保养报告连同发票递交给甲方，甲方落实转账。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甲方发现后及时通知乙方维修。

（6）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全程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7）每次维护时甲方配专人全程陪同现场服务及监督，对维护过程有详细书面记录确定，完成签字，随同乙方的维护报告一并存档。

（8）此维保项目周期3年。

（9）询价保证金2000元，现场现金缴纳，未中标人的询价保证金自行带走，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权利：

（1）查询维保电梯相关资料。

（2）当检查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必须采取停梯措施、阻止冒险作业，并以正式书面通知甲方。

（3）向甲方提出基本工作环境及条件。

2、责任与义务：

（1）提供每2周一次（每月单周的周二、周三两天）维护保养服务，每次维保前电话及书面正式通知甲方指定的专人，通知包括：进场时间、日期、地点、维护人员和维护持续天数、维护顺序，维保前书面送达甲方。

（2）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制定详细的日常维护规范方案，包括检查、清洁、润滑、上油、调整、更换易损件等等。

（3）每次维护后完成维护保养报告，双方签字后分别交由双方管理部门保存备案。

（4）电梯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乙方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及时解救出困在电梯的人员，24小时内负责修复，确保正常运行。

（5）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紧急救援。

（6）当电梯出现故障时，甲方立即电话或短信告知乙方。每次维修结束乙方提供详细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时间、造成的危害，采取的措施、更换的配件。甲方验收签字后双方存档。

3、故障电梯维修最后一次维修以及更换的零部件和超过1000元以上的配件更换后免费质保期为6个月，与合同是否到期无关。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电梯常见故障种类及更换零配件的价格表。维保、维修过程中更换的电梯配件交甲方保存。

5、乙方应确保电梯全年安全运行，每台电梯正常运行率为99.5%以上,每台电梯每年维护维修停用天数为5天以下。有证据证明人为损坏及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6、每月完成一次质量检查及书面报告，签字后交甲方保存。

1. **投标资料组成**
2. 报价单位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电梯维保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报价单位的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4. 电梯维保方案及报价单：

方案二：中包。包维修保养、包价值200元以下材料及零部件更换；需列出《电梯维保所需材料及零部件明细表（包括名称、规格、产地、单价）》。

1. 报价**文件构成**

1、报价文件应认真编写，标明页码，装订成册。

2、供应商应提供一式贰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 **评标办法**

采购人综合考虑投标方的业绩、实力、资质、资信、服务承诺及价格后确定中标单位。在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下，本次货物项目采购活动将采用 有效最低价法 方法评审。

（1）有效最低价法：以报价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采购内容、付款方式、设计思路简介、项目完成期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如果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询价小组评审，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3）“有效最低价”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服务内容等；③报价是否会低于投标成本；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投标；不合理的低价投标无效。

2、询价过程中，如果询价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询价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即废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各报价单位须在2016年4月21日9:00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蚌埠电子学院招标办。

开标时间：2016年4月21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南301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552-3172933

监督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552-2172884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4月12日